最新工程合同书(大全8篇)

和解协议的签署需要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以找到最佳解决方案。以下是一份完整的装修合同样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丁程 : | 合同- | 书筥— |
|--------------|-------|--------------------------------|
| /1王 L | ניו ב | 1 7 <i>/</i> 1111 1 |

| 承包方: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
|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 2、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
|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 |

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
-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

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 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 天内一次付清。
-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

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

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 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 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 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

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 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 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 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 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万元。
-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 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 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 等有关规定结算。
-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 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 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

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承包方的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承包方的责任
-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 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 帐号: 帐号: |
| 电话: 电话: |
| 电挂: 电挂: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 签约地点: |
| 工程合同书篇二 |
|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 |
| 1、开标一览表 |
| 2、投标价格表 |
| 3、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 4、按投标须知第14、15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 5、资格证明文件 |
| 6、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 |
|---|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 4、其投标自开标日期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 |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 日期: |
| 工程合同书篇三 |
| 甲方(委托人):合同编号: |
| 乙方(施工方):签订日期: |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定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装饰施工地点:

- 三、工程概况:
- 1、工程总价:
- 2、装修内容:

四、关于工程付款方式的约定:

- 1、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应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人 民币(60%)即人民币元整,工程施工到油漆工进场时,甲方付 乙方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即_元整。质量保修一年。
-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上付款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如 果因甲方拖延付款时间造成停工及工期延误,一切后果由甲 方负责。
- 3、乙方工程结束后、甲方如在2日内不验收、乙方自行验收、 甲方应以承认。

五、工程施工变更:

- 1、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要签订由甲方需承担变更产生的施工人工费用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2、凡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赔偿。
- 3、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施工延误,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施工途中、甲方要求工程增加部分,必须按照预算要求,先付款后,乙方再施工。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款付款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需要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手续结构及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八、合同的生效:

- 1、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一份。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仲裁,若未达成,仲裁协议交当地法院裁决。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 法定代表人(签 |

工程合同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作。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一次性交验合格。

第四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承包方式及单价

本单价含浇筑混凝土、模板安装的劳务费及所需辅材工用具、加工费及场内转运费,按混凝土立方体体积55元计算。

2、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 3、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干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 4、 计量办法: 结合甲、乙双方现场签证的工作量计量。

第五条 核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 1、完工后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承包费,7日内按合同价款核算完毕,交甲方财务部门作为支付承包费用的依据。
- 2、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待甲方承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六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 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保留相关记录。
- 3、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承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没1人没戴安全帽,或者没系安全带,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0元。注:(如安管站检查发现了一切与安全有关的安全事故与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第七条 施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质量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完毕,验收结果表明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竣

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因乙方原因的,乙方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书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装修工程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项目承包并实施施工;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使工程施工顺利完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制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预算、图纸和甲方指定及要求;

四、甲方管理代表:;

五、工程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手续:

- 1、项目经理的费用按占甲方商定的(费用承包、辅材包干认可)执行,施工期间可预领20%,在工程竣工交付后,甲方除扣留20 元作保修金(保修期为壹年),其余一次性付清。
- 2、各班组工资的付给按甲方制定的工种班组合同书执行,不得超付及拖欠。
- 3、工程的各种其他费用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及时把事情对接处理,不得弄虚作假(由承包人负责经办),否则作相应经济处罚(25倍以上)。

六、工程质量:本工程要求施工质量优良,经甲方相关部门 验收合格:

七、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程部的安排及相关管理去执行,及工程的各项工作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按照施工图及甲方的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
- 3、保修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二天内到达 并修复,除人为造成损坏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 负任何经济责任(如乙方未修复,则甲方按费用的双倍另行安 慰维修)。
- 5、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社会信誉及形象,如因工程质量或 其他问题在用户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赔偿用户的损失外,甲方 可对乙方罚款壹万元,并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 6、乙方应认真做好安全施工, 杜绝伤亡事故。如在施工期间

- 一旦发生一切伤亡事故,按事故轻重直接扣除乙方所有承包款的80%以上,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积极协助调解和处理。
- 7、乙方不得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有拖欠工资导致投诉上访或因违反《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其它情形而给甲方信誉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且甲方对乙方处以工程承包费用的20%的罚款。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应管理配合乙方与业主取得联系,负责协调有关工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 2、具体管理配合工作以甲方业务部、工程部两部门为主,技术上(工程量、图纸)以甲方预算部、设计部为主,并指派专人负责工程跟踪与配合。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 甲方(公 | 章): _ | | 乙方 | (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字): | 長人(签 | 字) : _ | | 法定代表力 | 人(签 | |
| | 年 | 月 | 日 | | 月 | 日 |

工程合同书篇六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将承建的工程劳务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名称:
- 二、建筑面积:平方米
- 三、工程总金额:元

四、工程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质量等级:

六、工程款支付: 开工一月后付万元, 其余待工程完工后付清。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特殊工种持证率100%,技工持证率85%,平工持证率60%。

八、分包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质量要求须由甲方现场项目部质监负责人按国家所规定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验收和签发。

九、分包工期:乙方进场后按项目下达的生产工期施工,每延长一天,罚款元,以此类推。

十、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等有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缴纳,并向 乙方出具纳税证明。

十一、临时设施水、电费由方承担。

十二、乙方必须与农民工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十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建设部关于《建

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工资,工资发放应编制工资表,并将签字发放后的工资表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若在此前提下仍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分包工程完工交验后自然失效。

工程合同书篇七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了深化养护体制改革,保障农村公路畅通,推进市场化管理,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农村公路养护承包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养护 线 至 段 公里。
- 二、养护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养护内容
- 1、坚持全年养护,保障公路畅通;
- 4、及时上路巡查,出现水毁及时处理并汇报;
- 四、养护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领导和技术指导:

- 2、乙方要坚持全年养护,认真完成下达的养护生产工程量,达到以下标准:
- a[]路面清洁,翻浆、坑槽等病害及时处理,无路阻路障。整体美容美观,确保畅通;
- c[]清除边沟、桥涵淤积物,边沟尺寸达到设计尺寸,无杂草,确保排水畅通;
- d[维护修理各种防护、桥涵、构造物及三桩;
- fl上路率要达到规定要求,要坚持雨天上路,及时排除积水,铺垫沟槽,发现水毁等自然病害及时抢修并汇报。
- 3、养护料要科学采备,最好采备风化料,在没有风化料的情况下,采备沙砾要按比例配置粘土。
- 4、乙方是承包段的兼职路政管理员,要抓好所养护路段的路政管理工作,及时清理路阻路障,对侵占公路和违章建筑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
- 5、沿线设施包括:里程碑、百米桩、界碑、指示牌等,专业户要对所养护路段内的设施进行看护,如有丢失、损坏按实价扣除乙方相应承包费用。。
- 6、汛期出现水毁要及时向甲方汇报,进行抢修,保障畅通。
- 7、乙方要管好养护路段内的路树,防止丢失和认为损坏。
- 8、乙方要坚持日常养护和规范化养护,(乙方要与分包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服从甲方管理),用工合同签订后交甲方一份备查。每天上午8:00-12:00,必须出勤上路并穿戴标志服,甲方进行检查,缺勤1人次扣除养护承包费50元,缺勤5人次终止养护承包合同,为穿戴标志服视为缺勤。

五、双方的责任和权力

- 1、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到保险部门办理人身保险(包括雇佣人员)。
- 2、乙方承建本工程过程中,甲方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要遵守甲方对本想工程制定的各项制 度和规定。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如发生质量问题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设立施工标志,确保车辆安全通过,因标志不健全、工地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6、甲方对乙方有施工管理权,质量监督权。
- 7、有下列情况时,甲方对乙方有处罚权。
- (1)没按甲方的要求达到工程进度时。
- (2)没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时。
- (3) 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声誉损失时。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制度时。

六、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甲方下达的养护工程量,甲方按县级公路养护检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养护承包费每月元/公里,(养护承包费包括甲方应付乙方的一切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按照百分评分制扣除相应养护工程承

包费, 乙方凭甲方养护工程量验收清单和正式发票领款。

七、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申请承德仲裁委滦平办事处仲裁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

工程合同书篇八

业 主: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路工程招标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圆满完成公路建设任务,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文水县胡兰保贤村优质肉牛生产加工示范园区公路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 文祁公路至保贤村南
- 3. 工程内容[]1.7km路基、路面、排水(路面依次为4.5米行车道、2米绿化带、3米非机动车道、0.8米矩型排水沟)
- 二. 工程期限:

该工程从20xx 年6月 15日开工至 20xx 年8月 1日前完工。

- 三. 工程造价 该工程总造价: 肆佰伍拾万元整。
- 四. 工程款的拔付:

甲方在工程开工之前付给乙方项 全部付清。

五. 双方职责:

- 1、 甲方负责解决施工永久占地、电力、通讯及其它设施的 拆迁, 帮助协商乙方与地方的关系。
- 2、 工程开工前十日内,甲方应会同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 底,交付设计施工文件。
- 3、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拨付给乙方工程费用,因付款不及时,造成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4、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按规定甲方 引入以补偿,对可预防的事件,由于乙方措施不当,安排不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部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验收 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 6、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7、 工程竣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及请验报告, 甲 方在接到乙方的请验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8、 要把安全、文明施工贯穿到生产的全过程, 乙方要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六、附则

1、本合同已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行为受双方上级部门的监督。执行中产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是原则,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应提请上级有关部门调解。

- 2、本合同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合同金额结算清自动失效。
- 3、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定。